

# 參賽球隊切結書

立切結書球隊名稱\_\_\_\_\_球隊代表\_\_\_\_\_於中華民國假日慢速壘球協會所主辦之壘球聯賽比賽期間若發生任何危險，願意由本球隊無條件自行負責，並願意遵守下列規定及善盡告知本隊所有隊員之義務。

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凡參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球隊因違反規定而利益受損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聯盟大會提出異議。
2. 比賽期間如遇天候不良問題，聯盟分別於上午及下午開賽 2 小時前宣布開賽與否，若沒有公布取消就是如期舉行，也請各球隊聯絡人於聯盟網站注意最新通告！若遇颱風豪雨，只要球場所屬單位(如台北市)宣布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就直接取消該日所有賽事！
3. 比賽時，若球場附近打雷從看到閃電約 5 秒以內聽到雷聲(音速的公式  $343+0.6T$  公尺/秒, T 是溫度)，請立即暫停比賽，並尋找安全的遮蔽物躲避，絕對不要躲在樹下，若雷雨不斷可協調將賽程延後！
4. 開賽前若遇下雨，是否開賽由該場裁判裁定，原則上內野積水嚴重才會將賽程延後。比賽中若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若已打完四局(或四上結束後攻領先)或超過 40 分鐘則可裁定勝負，若未滿四局且未超過 40 分鐘，則成績保留另定時間賽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
5. 場地使用後，請各隊確實做好球隊休息區周邊的維護清潔工作，含所有的垃圾及煙蒂，若沒有確實做好以上工作，經大會拍照存證，該球隊罰款 500 元/次。
6. 一個球隊的組成應包括十名球員，也可含另一名特殊球員(EP)，若因人數不足 10 人，得以 9 人上場比賽，棒次可以選擇排到第 9 棒或第 10 棒，若只排到第 9 棒，就沒有第 10 棒輪空的問題，若排到第 10 棒，攻擊輪到第 10 棒輪空時計出局一次(特殊規定不需提訴)。唯開賽決定後就不得更改。
7. 特殊球員「EP」可選擇使用或不使用，一旦使用後，在比賽中不得取消，使用「EP」計有十一名球員打擊，其中任意十名擔任防守，防守位置得以更換，但是打擊及順序不能變更。(也就是「EP」球員可更換為其他守備位置)(2009.6.25 補充)
8. 比賽時間每一場 70 分鐘(以賽程表安排的時間為準)及 7 局的限制，1 好 1 壞開始，4 局相差 12 分(含)、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後攻隊於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亦為提前結束比賽)，若於 7 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則於次局開始採「突破僵局」制，採 1 人出局、該局首位打者前兩棒按棒次順序分別擔任 2,3 壘跑壘員開始，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若跑壘員為錯誤之跑壘員，依規定可更正，不予處罰。
9. 本活動使用木棒
10. 球員服裝之規定：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胸前應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球衣應扎入球褲中，不得穿著金屬釘鞋上場比賽。經理、教練、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服裝方得執行職務，若天氣寒冷可套加外套。
11.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 10 分鐘前填妥「攻守名單」交至裁判員，球員姓名需寫正確不可寫綽號，背號必須確實填寫，總教練或經理必須簽名於球員攻守名單並註記球衣背號，經理人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凡登錄合格之預備球員，向主審裁判報准後，始可上場擔任替補球員。
12. 賽前會議時，若有人數不足或服裝不整，裁判開始計時給予 10 分鐘延遲時間，屆時仍然不符合規定時，則判該隊為輸隊「沒收比賽」，該場之比賽成績以 0:7 計。
13. 女性隊員上場將球擊出，不可直接封殺一壘，需先傳二、三壘或本壘再轉傳一壘，才能完成封殺動作，其他壘上的人員都按一般規定。

14. 好球帶必須高於 1.82 公尺以上(最高的高度不限)，使用好球板(65cm\*90cm)，落地擊中好球板為好球，擊中本壘板為壞球。跑壘者回本壘可使用好球板或本壘板均算得分，惟守備員僅可使用本壘板防守。
15. 當擊球員之任一腳完全踏出擊球區外或踏觸本壘板，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擊球區在沒有劃線的情況下，擊球員踏觸本壘板或整隻腳踩踏好球板上，且擊中球時，擊球員「出局」。
16. 本聯盟採用 4.5 米封殺線，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距離本壘板前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不具衝撞性的常態跑壘狀況時，4.5 公尺封殺線視同不存在。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不可矯枉過正，造成跑壘員的無謂出局。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17. 擊球員不可用棒，因用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18. 書面抗議：比賽中若有抗議以裁判最後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異議。對此判決若有質疑，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面抗議的作業程序為填妥抗議書-->領隊簽名-->呈報審判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判決-->處置。
19. 積分：勝一場得 2 分、敗場得 0 分。積分相同時以：1. 兩隊勝負關係 2. 總失分較少者 3. 總得分較多者 4. 相關球隊商率決定 5. 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
20.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奪權比賽』。
21. 背號筆誤，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
  - a.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
  - b.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奪權比賽』。
22.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
  - a.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
  - b.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 c.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 d. 擊跑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23. 凡是對大會裁判、工作人員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經理、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並通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體育會、各縣市慢壘委員會（協會）2010 全民運動會籌備會、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棒慢壘賽事二年。
24. 各隊應確實為球員投保意外險，球賽中發生之任何危險須由各隊自行負責。
25.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據 2006 - 2009 年國際壘球規則為準。
26.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聯盟大會隨時修定之。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